

大學子入塾子指南

公 民

第一編 社會問題

1. 何謂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就是社會上全體或一部份人的共同生活發生障礙時的問題。例如天災流行，使共同生活突生障礙，遂有災害問題；又如勞工與資方利害不同，因而共同生活發生障礙，遂有勞工問題。故社會問題發生的樞紐，即在共同生活時所生的障礙；若能消除障礙，回復秩序，則問題即可解決。

2. 社會問題的成因……可？

社會問題的發生，由於……共同生活發生障礙；而障礙的來源，約可分下列數端：

1. 從自然……的劇變而產生。
2. 從生物的自然過程而產生。
3. 從……變遷而發生。
4. 從文化的變動與失調而發生。

3. 研究社會問題的目的何在？

主要目的有二：

1. 了解現時社會問題的內容及其嚴重程度。
2. 了解社會問題的重心及其解決途徑。

4. 社會問題的重心何在？

中山先生說：「人類求生存，為社會歷史的重心。」人類社會種種活動，無非欲達求生存之鵠的而已。故消除社會生活的障礙，以達求生存之鵠的，這便是社會問題的重心。

5. 家庭、家族、宗族三者，有何區別？

家庭是通常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的團體；家族是指二個以上的家庭彼此間的親屬關係；宗族則是指同姓同宗的族人而言的。故簡而言之，家庭為最小單位，限於同居的親屬；宗族是由家庭擴充的，包括父族同宗的親屬；家族則更由宗族擴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親屬。

6. 中國大家庭制與歐美小家庭制有何不同？

歐美小家庭制，通常僅有夫婦子女二代，中國的大家庭制，則常在三代以上，且包括旁系親屬，不僅同居一家，方生關係，即不同居，而凡在九族以

內，即生家族關係；凡屬同姓同宗之人，即生宗族關係。

7. 試述我國目前的主要人口問題。

- A. 我國人口現狀，出生率與死亡率，均因過高，故人民羸弱多病，年壽短折，為謀補救計，惟有首先謀死亡率的減低，然後再求出生率的降低。
- B. 以地大物博自豪的我國，竟感糧食不足，而需外國輸入米麥彌補；彌補仍感不足，於是忍飢挨餓，民生困苦極點。為今之計，唯一要圖，就在增加糧食生產，欲增加糧食生產不外二途：即發展農業及移民墾荒是也。

8. 人口增減的原因何在？

人口增減的原因，約而言之，可分下列數端：

1. 生活資料 據英人馬爾薩斯(Thomas R. malthus, 1766—1834)的意見，人口的增減，完全由於生活資料的盈絀。生活資料增加之時，則人口也一定向上增加。但此說也並不十分準確，例如美國為世界上農業相當發達的國家，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間，比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年間，農業生產增加百分之一三·五，但同時人口的增加，僅有百分之八，且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間，美國人口增加率由千分之九·八（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間之平均）減至千分之八·四，可見生活資料增加之時，人口未必相應增加。
2. 移民 移民亦為人口增減的原因。就表面而說，移出的人口多，則本國人口的總量可以減小；反之，移入的人口多，則人口的總量可以增大。但實際上，未必如此簡單，凡移出的人口較多時，國內的人口出生率，往往因環境較佳而增高。
3. 文化 文化是人口增減最重要的因素，主要的可以科學與風習二方面來講：
 - A. 科學的影響 科學發達，醫學進步，死亡率自然降低，且對食料，也可隨之增加。
 - B. 風習的影響 社會的風俗習尚，對於人口的前途，影響甚大，獎勵子女衆多的社會，其出生率常高；反之，崇尚子女稀少的社會，其出生率常低。

9. 試述工業革命與勞工問題之關係。

工業革命為近代勞工問題產生的原動力。第一、資本集中，工廠採用機器後，規模漸大，非有大資本的不克舉辦；於是主持工廠者，恆為少數資本

家，而勞工僅得工資。第二、勞工與資本家間因為生活方式不同，感情因之隔閡，階級觀念遂即發生。第三、機器越好越多，而工作也越易越少，於是本來男工擔任的工作，可由工資較低的女工童工擔任。即以以上三點而言，即可發生工資、工時、失業等等問題。

10. 失業的原因何在？

1. 社會的原因 a. 由於財富與收入的不均，一般人購買力薄弱，則市場不發展，工業因而停頓，於是失業發生。 b. 由於缺少適當的職業訓練，致出品不良，影響工業，以致失業；就以工人本身而言，也因技術不良，常被捨棄。 c. 工人缺少組織，致工人被雇主無理剝削或擯棄時，無法挽救。 d. 缺少介紹機會，使工人的供給與工廠的需要，不能兩相適應。
2. 經濟的原因 a. 新工業興盛，舊工業衰落，於是工人流於失業。 b. 由於季節的變遷，使工人因而失業。 c. 由於經濟循環的變動，使工商業發生盛衰的現象；在盛時需要工人，衰時工廠停滯，工人因此失業。 d. 由於怠工罷工的結果，使一部分工人喪失原有職業。 e. 生產過剩，工業失敗，工人失業。 f. 童工增多，使成年工人因之遭受排擠。 g. 勞工過多，得使雇主任意挑剔，因之工人毫無保障，遂致失業。
3. 個人的原因 a. 體質羸弱，知識淺薄。 b. 品性不正，欺詐偷惰，酗酒賭博，致工作懈怠，而遭擯棄。 c. 工作不求上進，以致出品不良，而被辭歇。
4. 政治的原因 因帝國主義的侵略，使工商業不能按照常規發展，又如國內禍亂相繼，事業衰落，遂使失業工人，遍佈全國。

11. 失業之救濟方法若何？

關於失業的救濟，普通分社會、經濟、政治、個人四種。茲分述如下：

- A. 社會的救濟 1. 設立職業介紹所，負責為失業者介紹。 2. 倡導失業保險制，使失業者得維持生活。 3. 採用職業指導法，設立機關，負責指導勞工，使得到適當的工作。
- B. 經濟的救濟 1. 發展實業，擴大勞工工作機關。 2. 調節勞工生產力，使失業者得有工作機會。 3. 調節生產品數量，使勞工得以維持原有工作而不致流於失業。 4. 增高工資以提高其購買力，擴充生產品的銷用。 5. 實行科學管理與經營，以減輕成本，發展營業。 6. 整理季節工業。 7. 鼓勵儲蓄。 8. 提倡勞資合作。 9. 創辦公共事業，以吸收勞工。 10. 移民墾荒。

C. 政治的救濟 內應刷新政治，安定社會秩序；外應提高國際地位，使全國力量，得集中於國家各方面的建設事業，失業者自可因此減少。

D. 個人的救濟 提倡體育衛生，注意德性的陶冶，知識的灌輸，以及技能的訓練，以增進工作的知能與涵養。

12. 試述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

中國農村衰落，近年更形顯著，推其原因，約有五端：

1. 災荒頻仍 中國近年水旱蟲害等災，遍及全國，使整個農村幾成瓦解。
2. 匪患不絕 全國各地，連年兵匪騷擾，人民無法安居樂業，為害甚烈。
3. 賦稅繁苛 重捐雜稅，過於繁重，農民生活因之更加困苦。
4. 高利剝削 農民受地主高利剝削，生活更形窘迫。
5. 外國經濟勢力的侵入 洋貨充斥，土貨停滯，農村金錢流入都市，都市資金流出外洋，農村凋敝，以至無法挽救。

13. 試述農村衰落的結果。

農村衰落的結果，約可分下列六端：

1. 耕地面積縮小 農村衰落的結果，使全國耕地總面積，逐漸有縮小的趨勢。
2. 自耕農減少 我國近二十年來，自耕農逐漸減少，而佃農則反見增加。
3. 農業品產量及收入減少 我國農產品，據近年調查，似大都有減無增，價格也同趨低減。
4. 糧食進口增加 我國因種植面積日漸減少，加以連年災害，因之洋米洋麥進口，日益增加，影響國民生計甚大。
5. 金融枯竭 現金集中都市，農村金融，即呈枯竭現象。
6. 農民生活費用入不敷出 農民經濟入不敷出，欲彌補不敷之數，惟有出之於借債，於是生活日益窘困。

14. 試述農村之救濟方法。

農村的救濟方法，最重要者為發展農村經濟與發展農村教育，茲略述如下：

- A. 發展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中最重要的為改進農業生產，與流通金融二項。改進農業生產的要點有七：
 1. 利用機器。
 2. 改良肥料。
 3. 改良栽培方法。
 4. 提倡農產製造。
 5. 便利糧食運輸。
 6. 防除

蟲害。7. 消弭天災。流動金融的最好方法，則莫過於創辦農民銀行和合作社。

B. 發展農村教育 農村教育的內容可分三種：

1. 義務教育 普遍設立農村小學，並大量培植師資。
2. 農業教育 增設農科職業學校，以培植改進農業的技術人材。
3. 農村民衆教育 開通民智，祛除迷信，提倡衛生，改良娛樂等項；均爲救濟農村急不可緩的要圖。

15. 試述合作社的功用及類別。

提倡開辦合作社，可以使農民共同解決生產與消費等重要經濟問題。農村合作事業，其較重要者通常約可分爲六種：1. 消費合作。2. 生產合作。

3. 信用合作。4. 購買合作。5. 運銷合作。6. 利用合作等。

16. 婦女運動的目標爲何？

婦女運動的目標，在解放從前社會上所加婦女的種種束縛，使婦女在社會上有與男子同等的地位，據一般婦女運動者的主張，其要求有四：1. 職業上的平等自由。2. 教育上的平等自由。3. 法律上的平等自由。4. 政治經濟上的平等自由。

17. 我國貧窮的重要原因何在？

據白克馬 (Blackmar) 與季靈 (Gillin) 的意見，貧窮的一般原因如下：

1. 由於個人方面的 如先天缺陷、萎靡怠惰、疾病、缺乏判斷、不正當的嗜好、不善經營家庭等。
2. 由於自然環境方面的 如土質磽瘠、缺乏水利，以及其他水、旱、蟲、風、雹、地震等災害。
3. 由於社會環境方面的 如交友不善、家庭環境惡劣、缺乏高尚娛樂、子女無適當伴侶、司法立法行政方面的缺陷、教育的缺陷、工業與經濟狀況的不良等。

但以我國社會情形而論，貧窮的重大原因，不外三端：即消極方面、有天災與匪患二者；積極方面，農村受封建制度束縛，產業不發達。

18. 試述治本的救濟貧窮法。

開發財源、發達交通、振興農工業、以增加國民的收入與擴充國家的財富。但要求其實現，只有實行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製造國家資本」和「發展國家實業」，以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實業計劃全部實現，民生問題

即可解決，貧窮現象也就根本不復存在。

19. 試述犯罪的意義並舉例說明之：

據法律的解釋，犯罪是違反刑法的規定而危害國家公共或個人的法益之行為。故不為刑法法令中所列舉的不應為的行為，祇能稱之為犯過，而不能稱之為犯罪。各國所定法律，並不一致；因之各國所認為犯罪之行為，也不一致。例如美國在禁酒的時候，公然飲酒，即為犯罪；而在中國則否。又因各時代所定的法律，不盡相同，故犯罪的涵義，又因時代而有異。例如中國在未禁煙時代，吸煙並不為犯罪，而在禁煙以後，即為犯罪。

20. 犯罪的原因為何？

犯罪的原因，頗為複雜。通常分為四大類：

1. 自然環境的原因 早年犯罪學者，以為犯罪與地境、氣候、及季節有相當關係。據龍蒲梭 (Lombroso) 之研究，侵害人身的犯罪，平原區域最少，丘陵區域稍多，山嶽區域最多。姦犯則平地較山地為多。氣候較寒的地方，侵害財產的犯罪率較高。又冬季多財產犯，夏季多害人犯。以賴格森 (Lacassagn) 的犯罪歷說，則殺人罪以七月最多，姦淫罪以六月最多，竊盜罪則以十二月為最多。

但此項研究，不能視為定論；因社會環境影響之大，決非氣候或地理關係所能完全解釋。

2. 個人身心的原因 龍蒲梭以為犯罪的人，必具有顯著的身心特點。故有天生罪犯之說。但據近時許多犯罪學者詳細的研究，知此說全不足憑。戈林 (Goring) 研究英國犯人的結果，發見犯人比尋常人低一寸至二寸，體重輕三磅至七磅。

3. 經濟的原因 學者每謂犯人常出於貧苦階級，但此說不能據為犯罪由於經濟原因的證明。據美國統計，少年犯罪者，童工之數，比尋常兒童多二倍以至十倍。

4. 社會的原因 據最近研究，犯罪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社會環境的影響。社會環境的影響，係來自多方，不可一概而論。其影響最大的是家庭、伴侶、及一般社會風習；而缺乏適當教育，也是主因。

21. 試述犯罪的救濟法。

自來對於犯罪者的救濟，以歷史言，可分報復、抑制、感化、與消弭四期。最初只有報復一法，傷人者受傷，殺人者處死；以其所犯者，還以治其人。其

後有抑制法。犯罪者的行動，須受抑制，以免貽害社會。於是有刑罰或置之監獄或損其身體，或處以死刑。近時纔有感化法的採用，犯罪者因感化而改過自新。最近又有消弭法的主張，因為犯罪者既已發生，即使用抑制或感化方法，使犯罪者能改過自新，而社會所蒙損失，已經很大。故根本救濟，必須消弭犯罪於無形。但此項救濟，尙有待於社會環境的改善。

22. 如何消弭犯罪？

據最近犯罪學家如蘇善蘭，季靈等的意見，似乎消弭犯罪的方法，殊難具體列舉。或者可從改進戲院、電影、報紙、住宅狀況，限制發售軍器以及實施職業指導、巡迴教育、心理診斷等等而得相當效果；或者在診察可能犯罪的兒童，而予以適當的注意；或者在防止社會的解組，而予以適當的補救。總而言之，欲消弭犯罪現象於未來，即在控制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人類果有控制行為與社會生活的技術，則消弭犯罪自也不成問題了。

第二編 政治概要

1. 構成民族的因素有幾種？

構成民族的因素有下列五種：

1. 血統 以歷史觀察，人類的集團生活，由家庭擴充到家族，再由家族擴充到民族。民族既由家庭與家族擴展而成，故家庭與家族所賴以結合的血統關係，便是構成民族重要因素之一。
2. 生活 在同一自然環境中，實行共同生活的人們，自然很容易彼此結合而成爲一個集團；所以遊牧的人彼此之間，或捕魚的人彼此之間，都可以結合而成爲一個民族。
3. 語言文字 在一個社會裏的人，語言文字相同，就易結成一個民族。
4. 宗教 宗教是一種信仰，它能融合人類的心靈，故凡信仰同一宗教的人，他們的情緒必然一致，有一致的情緒，自然就易結成一個信仰相同的民族。
5. 風俗習慣 風俗習慣是遺傳與環境的結晶，人民有相同的風俗習慣，就易結成一個民族。

2. 構成國家的要素有幾？

構成國家的要素有下列四種：

1. 人民 「國以民爲本」，沒有人民，不論領土如何廣闊肥饒，自然不能成爲國家。
2. 土地 簡言之，即是領土。國家如果只有人民而沒有固定的領土，以爲人民永久居住的處所，也不得成爲國家，例如猶太人現在因爲沒有一塊固定的領土，雖然他們民族還存在着，但他們卻不能組織一個國家。
3. 政府 一羣永久居住在一塊固定領土之上的人民，不一定就成爲一個國家，他們必須組織一個可以表示和執行大衆意志的政府，然後纔能成爲一個國家，否則不過是一羣烏合之衆罷了。
4. 主權 國家對外，必須要有完全的自主力，不受別國的干涉或節制；否則便不能成爲一個完整的國家。

3. 民主政治含有那幾種要素？

民主政治，須含有下列三種要素：

1. 民主政治爲民意政治 所謂民意政治，是指政府行政不但要爲人民謀利益，而且什麼纔是人民利益，也須由人民自行決定。
2. 民主政治爲法治政治 所謂法治政治，是指政府行政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近代民主國有各種詳細法律，規定統治者由怎樣的手續產生，並怎樣行使國家所賦予的權力，否則人民可向法院起訴而加以制裁。爲實行此項法治政治起見，今日各民主國又創立了一種權力分立的制度，把國家權力分爲數種，由各別機關分別執行之，以免權力被人濫用而流於專制。
3. 民主政治爲責任政治 民主政治，所要求的是民意政治及法治政治。在政府蔑視民意和違犯法律之時，倘若沒有方法使其對於自己行爲負責，則民意政治和法治政治必難實現。因此之故，民主政治便不得不成爲責任政治，使政府對其行爲負責，必須合於民意和法律，否則就須使負責者下野，甚者且須受各種制裁。由此可知責任政治含有二種意義：1. 政策須合民意。2. 政策須合法律。兩者都由政府負責。

4.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有何不同？

民主政治是民意和法治政治。反之，獨裁政治，則爲統治者任意施行的政治。既不受民意的約束，亦無法使其對行爲負責。

5. 獨裁政治和專制政治有何不同？

獨裁政治和專制政治之不同點，約可下列二點說明之：

1. 專制政治是一種永續的制度，專制者除了人民發生革命之外，永遠不放棄其政權。而獨裁政治，則為過渡制度；僅可存在於一定的時間之內，過此以後，獨裁者就得自動放棄其獨裁權。
2. 在專制政治之下，統治者的行動，祇在實現他個人的利益。所以專制政治是一種沒有理想又沒有目的之政治。反之，獨裁政治把政權暫時委託於一人或少數人，是想為國家從種種危險狀況之中，尋出一條康莊大道，使新理想得以實現，故獨裁政治乃是一種有目的和理想的政治。

6. 何謂內閣制？

內閣制 (Cabinet System) 肇始於英國，現在即以英國為例，略述於後。先以行政方面言之：英國是一個君主國，國王只擁虛位，沒有實權；國王之下，設有內閣，為行使行政權的機關，由國務員組織之，國務員中的領袖，即叫國務總理，由國王任命；但國王任命國務總理又不能任意，必須選擇議會所能信任的人。國務總理在失去議會信任之時，則須辭職，其他國務員，則由國務總理選擇政見相同之人，呈請國王任命之，一切行政政策均由內閣會議決定，內閣決定政策以後，雖然也用國王的名義來施行，但是施行之時，須有國務員副署，而後纔發生效力，國務員之須副署，表示其對議會負責。

次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言，內閣既然須得議會的信任，所以國王只能於議會兩院之中，選擇能够代表多數議員意見的議員出來，組織內閣。因此國務總理及其他國務員均由議員兼任，他們俱得出席於議院，參加討論及表決，又得以政府的名義提出法案。凡此數點，均可表示行政機關是和立法機關互相結合的。但議會對於國務員，不但可以彈劾他們違法的行為。並可於不贊成他們的行政政策之時，提出質問，或作不信任投票，以及拒絕政府提出的重要法案或制定政府反對的重要法案，迫使內閣辭職，此時內閣就非引咎辭職不可；否則就得奏請國王解散議會，而重行選舉，新成立的議會，若仍不能信任內閣，則內閣必須辭職。

7. 試述總統制。

總統制 (Presidential System) 肇始於美國，茲即以美國為例，略述如後。先以行政機關的組織及行政權的歸屬言之；美國是一個共和國，行政權集中於總統一身，總統之下，雖有許多國務員各管一部，但都是總統的僚屬，

總統可自由任免。換句話說，國務員的進退完全以總統的信任與不信任為標準，不以議會的信任與不信任為標準；總統執行職權之時，不須國務員副署，國務員乃輔助總統，分別管理其負責的事務，並不聯合組織內閣，也不受國務總理的支配，其中之外交部長，雖是首席部長，然在法律上的地位和其他國務員相同。

次以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言，行政權由總統自己行使，不必顧到議會的贊成或反對，所以議會惟於總統或國務員有違法行為之時，纔得加以彈劾，卻絕對不能因為政策問題提出質問和或不可信任投票，迫使總統或國務員辭職，而總統也只能用公文向議會陳述關於法律的意見，絕對不能提出法案，更不能因為議會的意見與自己不同，而解散議會。國務員不得兼任議員，且沒有出席議會陳述意見的權利，凡此數點均足以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分離。但美國的一般法律均由議會制定，而行政機關的一切處分又須依照法律規定；不過議會通過的法案，須交總統署名公布，總統若不贊成該法案，亦可於十日之內，將原案及反對理由書交還議會覆議。

8. 試述委員制。

委員制 (Diacetorial System) 肇始於希臘羅馬時代，但行之最久收效最著的國家，則為瑞士。今以瑞士為例，約述於後。

先以行政機關的組織及行政權的歸屬言之，瑞士是一個共和國，行政權非屬於總統，亦非屬於內閣，乃屬於總統及許多國務員合組的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由議會兩院開聯席會議選出委員七名組織之。其人選並不限於同一政黨，任期為三年，每年議會兩院聯席會議又就這七個委員之中選舉正副總統各一。任期均只有一年，任滿之後，不得再於次年連任。總統的職權，除了對內為行政委員會的主席，對外代表行政委員會履行各種禮節之外。別的職權，完全與其他委員平等。行政委員會設置七部，委員七人，各長一部，各部部长對於各部事務，均沒有單獨決定權，一切稍形重要的事件，均須交付行政委員會議決，用行政委員會全體名義公佈之。

次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言之，行政委員會既然由議會選舉委員組織之，而各委員又得提出法案於議會，或條陳政策於議會，隨時出席議會，陳述意見。如是則行政機關當然與立法機關不是分離的，但是議會通過的法律，行政委員會必須執行，不得退還復議。議會決定的政策，行政委

員會必須服從。

9. 試述國民大會的組織及其職權。

對於國民大會的組織和職權，在五五憲草的第三章裏，有明確的規定：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1. 每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至五十萬人時增選代表一人。縣區同等區域以法律規定之。
2.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規定之。
3.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進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1.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2.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3. 創制法律。
4. 複決法律。
5. 修改憲法。
6.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10. 何謂地方自治？

依歐美各國制度的分別，可得下列二派：

1. 英美制——地方自治淵源於人民自由權的觀念，為人民治理自己（民治）的制度，其包括範圍甚廣，凡事務由人民自己治理者皆屬之，地方行政不過其中重要的一端而已。自治者乃人民與政府爭取自由的結果，實與官治相對稱——政治的。
2. 大陸制——着重於團體自治的觀念，團體有其自主權，以獨立處理其事務——法律的。

當初這兩種制度，是各自發展，不相為謀的。至十九世紀德國地方政制的改革，經葛乃斯脫的公治而採用英制，同時英國各種公共組合之成為自治團體的組織，也採取大陸制。經過了融合的結果，地方自治的意義，便一致被認為是具有獨立人格的地方團體，以非由中央專任的官吏，處理其公共事務。

11. 試述地方自治的事業。

地方自治的事業：

1. 清戶口——每年清理一次。
2. 立機關——立法機關與執行機關。

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多少專局，而其首要在糧食局，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由地方之支配，逐漸管理。

3. 測量土地——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4. 定地價。

(1) 地價由地主自定，按價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

(2) 土地買賣，由公家經手，所增之值歸公，公家並得照定價收買；

(3) 地價收入，除以前之地丁錢糧外，以二成歸中央，餘悉作自治經費。

5. 修道路——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道路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通過四輛自動車為度；支路以同時能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水陸交通，宜時時修理，分段保管。

6. 墾荒地

無人納稅之地，由公家開墾；有稅未耕之地，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耕種完畢之日止；三年以後，尚不耕種者充公。山林、沼澤、礦產，悉歸公經營。開墾一年後有收成之地，招租為之；數年或數十年始有收成者，由公家管理經營，俱以義務勞力為之。

7. 設學校

凡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教育經費以義務勞力充之。學校之等級，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等。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為年長者受教育之所。教育之目的，除讀書、識字、知識學問外，並注重雙手萬能，力求實際。

8. 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國民軍——國民兵團。

9. 其他事業

設農場以及工業(生產)交易(消費)銀行(信用)保險等合作社。對自治區域外之運輸交通，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更注重衛生設施(醫病)，以增進人民健康。

12. 試述新縣制的組織。

茲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之「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約述於後：

(一)縣的性質與組織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縣按照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將分區設署。縣及鄉(鎮)均為法人。

(二)縣政府的組織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其職權為：(1)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2)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並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等。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決議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及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三)縣參議會的組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議長，由參議員自選為原則。

(四)區及區署的性質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區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五)鄉鎮的劃分及鄉鎮公所的組織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

(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具有規定資格者選舉之。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項，各項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鄉(鎮)及副鄉(鎮)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為主席，各鄉主任幹事均應出席，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每保二人，其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六)保甲的編制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規定資格者選舉之。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長，以一人兼任之。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甲設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之。必要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七)縣及鄉(鎮)財政的收入 縣財政收入：(1)土地稅之一部分；(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數)。(2)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3)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4)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5)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6)縣公產收入；(7)縣公營事業收入；(8)其他法律許可之稅捐。至鄉(鎮)財政收入，則為：一、依法賦予之收入；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三、鄉(鎮)公營事業收入；四、補助金；五、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的核准。

13. 試述新縣制的特點。

新縣制的特點，有如下列十項：

(一)確立縣以下黨政各級機構與調整黨政兩方的相互關係 如將區分部與鄉(鎮)組織相配合，而於保甲一層分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復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以期在各有專守之中，相助相用，而不相侵。在「管、教、養、衛」共同事業範圍以內，黨部負宣傳倡導與促進之責，地方政府負執行之責。使黨政關係，水乳相融，以達革命建

國的共同目標。

(二)確定縣的性質與政府的地位 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明定「縣爲自治單位，」及「縣爲法人。」並於縣長之職權內規定以「辦理全縣自治事項」爲主，縣長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一則須於公文紙上註明，二則其經費由國庫或省庫支給。縣於處理自治事務時，僅受省政府的監督；在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時，始受省政府的指揮。是將「縣爲自治單位，」及縣政府爲地方自治行政機關的性質與身分，已有明確的規定。

(三)縣組織的富於彈性 以前「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僅分三等，而其分別的標準，又僅以「區域大小，事務簡繁，戶口及財富多寡」爲衡。近年各地經濟、文化、交通等情形，實際都已變遷，尤以抗戰軍興以後爲更甚，縣之等級絕非三等所能包括。「縣各級組織綱要」則將分等標準擴大，規定爲三等至六等，而縣政府本身的組織，及其職掌的分配，及工作人員名額官階俸給及編制等，皆未作硬性規定，祇須「由省政府依照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四)充實縣政府的內部組織 依照「縣組織法」的規定，因縣政府分設各局之故，往往好縣長權力難於集中；雖然亦有「改局爲科的變通辦法，但是奉行者絕少。「縣各級組織綱要」則廢局設科，凡縣行政事項，均以縣長名義行之。而內部組織又可依事實需要，將機構人事各項，作充實而健全的編制。縣政設施，以「管、教、養、衛」爲四大方針，若縣政府組織不健全。權力不集中，人事不充實，必將難於勝任，故新縣制一變以前「縣組織法」之「設局」辦法，而爲「設科」辦法，以求縣政府內部的充實。

(五)區地位的變更 「縣組織法」係採三級制，——縣、區、鄉(鎮)，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改採二級制，區公所雖可設立，但爲縣之輔佐機關。「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故新縣制中的區，已非自治組織，而縣以下之自治團體，祇有鄉(鎮)一級。

(六)充實鄉(鎮)組織 鄉(鎮)組織，爲地方自治的基層機構，在新縣總中，亦認爲「法人，」具獨立的人格。其他在編制方面：依「縣組織法」之規定，鄉(鎮)編制以一百戶爲原則，而「縣各級組織法」則規定以十保(每保十甲，每甲十戶)爲原則，是過去的鄉(鎮)，不啻新縣制之「保」。

旨在擴大範圍，以充實其組織力量。組織方面過去鄉(鎮)僅設鄉(鎮)長一人與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現則鄉(鎮)公所須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各股均有主任、幹事，)下轄壯丁隊、(現改為國民兵團鄉鎮隊，)少年團、婦女會、長老會、在鄉軍人會等。其組織的有力，自遠非過去的鄉(鎮)可比。

(七)確立保甲為鄉鎮編制 保甲制度原為我固有的人民自衛制度，民國二十一年將此制推行於豫、鄂、皖勦匪區域，頗著成效。新縣制中，以保甲代替過去之閭隣，為正式的鄉鎮編制。因此，人民自衛制度與地方自治制度趨於合一。

(八)政治教育及自衛的統一 新縣制中，鄉鎮中心小學與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鄉(鎮)長一人兼任，保之組織亦如此。鄉(鎮)公所各股主任與幹事及保辦公處幹事，規定由學校教師分別擔任。這是將政治教育及自衛的實質合而為一的辦法，即為實現「管、教、養、衛」一體的主張。

(九)設置各級議事機關 要人民能够行使四權，必須從民權初步的訓練着手。過去「縣組織法」對於民權運用的規定，理想過高，自縣參議員以至區、鄉(鎮)長，皆採直接民主制，由縣、區、鄉(鎮)民直接選舉。事實上因人民知識能力不相適應，推行甚多困難。在新縣制中，則除保民大會一級行使直接民權外，餘均採代表民主制。這不僅可使民權的運用簡捷，抑且可藉此以訓練人民，逐漸推進至四權的熟練運用。

(十)確官縣鎮財政收入 地方自治經費，自民國以來，向無確切的規定，故亦為新縣制的確定縣鄉財政收入，也為一大特色。且收入不敷之縣，可由省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盡開闢之縣，所須開發經費，除由省撥助外，更可由國庫補助。其應建設上的需要，經縣參議會議決，及省政府核准，並得依法募集縣公債。此種補助與募債收入，亦係一種充實縣財政的良好方法。

第三編 經濟概要

1. 何謂經濟？

經濟英文為(Economy)係由希臘(Oikos)與(Nomos)二字合併而成。前